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世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案件（111年度侵訴字第4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2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世恩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侵訴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共二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均緩刑3年，於112年1月31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1月31日至115年1月30日。惟受刑人竟於112年6月6日至同年8月12日間另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於113年10月15日確定，是於緩刑期間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其緩刑宣告應予撤銷，爰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先前之緩刑宣告等語。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之住所在上揭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地址，且無在監押，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見該址為其最後住所地，並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在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四、經查，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以111年度侵訴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共二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均

01 緩刑3年，於112年1月31日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自112
02 年1月31日至115年1月30日。惟受刑人竟於112年6月6日至同
03 年8月12日間另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
04 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於113年10
05 月15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經本院核閱各該判決書、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誤，堪認受刑人確係於前案緩刑
07 期內故意犯後案之罪，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
08 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絕對撤銷緩刑之事由。從而，聲
09 請人本件撤銷受刑人緩刑宣告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劉鄧享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